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本校109年4月21日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係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簡章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109 學年度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含)以上者 (不含陸生)。

(二)成績要求：

1. 大學部

(1)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C (GPA2.00)或 63 分(含)以上。

(2)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3)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轉學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2. 研究所

(1)學業總平均成績 B (GPA3.00)或 73 分(含)以上。

(2)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3)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學生或新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四、錄取名額：

(一)109 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師資類科	錄取名額
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25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經本校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審：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100分)：性向測驗、面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原則：

- (一)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時未攜帶性向測驗表單(成人生涯興趣量表學習單)者，不予錄取。
- (三)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複審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七、申請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時間(含申請表列印)：109年6月1日(週一)12:00起至109年6月24日(週三)17:00止；由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報名系統登入，系統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二)網路報名成功，請在系統開放期間列印報名表，完成繳費後，備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未繳交紙本報名表件(含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每一類科新臺幣參佰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一概不予退費。
- (四)申請表(含資料)收件時間：109年6月1日(週一)起至109年6月24日(週三)17:00止，上班時間受理收件，郵寄請於6月24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送件前未完成繳費概不受理。
- (五)申請表(含資料)收件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
 - 1. 繳件方式：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2. 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10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 3. 郵寄收件地址：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收。
-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整齊裝訂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 (***為必繳**)
 - 1. 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研究生需加附大學成績單)*
 - (1)大學部：繳交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
 - (2)研究生：繳交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單。
 - (3)大學部108(2)入學的轉學生或108(2)提早入學的研究生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
 - 3. 操行證明書(依資格繳交)
 - (1)在校生就讀本校期間之操行證明，師資培育中心於報名收件截止後，造冊送請學務處協助檢核。
 - (2)惟108(2)入學的大學部轉學生或108(2)提早入學的研究生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操行證明書。
 - 4. 參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通過甄選後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報名時先繳交申請表，並檢附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以下擇一繳交)：
 - (1)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2)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

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3)大學入學考試英文前標證明資料。

5.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八、複審名單、流程與地點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週三)公告。

九、複審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週四)舉行且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同時進行複審。參加複審請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須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若受疫情影響，計分方式及複審方式將另行公告。

項目	時間	備註
性向測驗	10:00-12:00	未參加者，不得面試。
面試	13:30-18:00	1. 依安排之梯次順序進行報到及面試。 2. 須提交性向測驗表單(成人生涯興趣量表學習單)供委員參考。

十、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

(一)正、備取生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自行詳閱。

(三)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線上報到(詳細日期，於放榜時一併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一週；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五)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囿於各師資類科之師培課程具修課順序並含擋修機制，可能會增加修習年限，報名時請審慎評估。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